



## 第三方中介反貪腐與合規合約條款

### **反賄賂與反貪腐：**

[廠商名稱]認可和了解 [ethics.coupang.com](http://ethics.coupang.com) 張貼的 Coupang 全球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廠商名稱]的績效表現和其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反貪腐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 大韓民國刑事法、(b) 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c) 英國反賄賂法、(d)公司業務執行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和台灣(e) 多邊措施，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反賄賂公約。

[廠商名稱] 同意，針對本協議範圍內的作業，無論是[廠商名稱]或其代表的代理公司、關係企業、員工或人員，都不會而且未來也不會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亦不會賄賂、退款、收買、影響、支付、回扣或有其他類似的非法付款；不會為了取得或維持業務、取得任何不公平的優勢、影響公職人員的行為或決定或引誘公職人員執行或避免執行任何會違反其法律義務等原因而授權任何付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給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

### **制裁：**

廠商表示並向公司擔保，廠商未曾也不會採取行動，導致違反或使公司違反大韓民國、美國、歐盟、印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或聯合國法規下任何的制裁或禁運限制（以下統稱「制裁」）。廠商同時表示並擔保，廠商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廠商 50%或以上的任何事業體皆未受到制裁。除非取得公司事前書面通知及書面許可，廠商亦不會為受到美國完整制裁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對伊朗等國家的制裁）所製造或出口的任何商品提供銷售或服務。

廠商表示並向公司擔保，若商品出口至大韓民國 / 印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台灣會違反或導致客戶違反商品生產國或出口國的出口控制法規，或美國、韓國、印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適用的任何出口或再出口控制法律法規，廠商未曾也不會為上述商品提供銷售或服務。

### **稽核權：**

[廠商名稱]應依據適用法律在一段時間內維持一份完整的稽核蹤跡和紀錄、所有和本協議相關的財務和非財務交易之佐證文件。此外，本協議終止或失效之後，前揭紀錄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五(5)年。

針對本協議的廠商義務履行狀況，公司和其內外部稽核人員、查驗人員、主管機關偶爾指派的此類其他代表（統稱「稽核人員」）得稽核和檢驗[廠商名稱]和任何外包商（包括資源、系統、軟硬體、場地、作業方式和程序、合理財務和營運紀錄）。

廠商應確保其外包商會合理協助與配合公司和稽核人員進行和/調查任何不符合公司政策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若經稽核或查驗發現廠商不遵守本協議義務，如果公司要求，廠商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外包商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不合規處即時補救或降緩風險。若不合規處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或毀損，廠商應補償公司。



**外包與指派：**

在未取得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廠商名稱]可以不外包、指派或移轉本協議定義的全部或部分廠商權利、利益、責任或義務給任何第三方。公司應有權利自行斟酌審查任何廠商外包商的能力資格並拒絕任何公司合理認為不符合履行本合約義務資格的建議外包商。廠商應完全負責確保遵守本協議，儘管外包商為許可外包商，廠商應為所有外包商的行為和任何疏失以及外包商的員工負起全部責任。

如果公司許可使用某外包商，該外包商則應書面同意，針對本協議有關的業務執行，無論是該外包商或其代理商、關係企業、家屬或代表執行的其他人都不會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亦不會為了公司或為了代表公司取得不公平優勢、影響政府官員的行為或決定而授權對任何政府官員、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不當款項、賄賂、退款、收買、靠影響力獲利的付款、疏通款項、回扣或其他不法付款。

**年度證明：**

[廠商名稱]可能需每年提交證明予公司，確認廠商理解且在本合約期間會遵守本合約條款及公司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